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年報
2009

* 僅供識別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16 董事會報告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6 財務概要
-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於2009年10月5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康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於2009年10月5日獲委任)

Dato' Tan Bian Ee(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

張未博士(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於2009年10月5日獲委任)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康霽先生

Dato' Tan Bian Ee(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

張未博士(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Dato' Tan Bian Ee(主席)(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

康霽先生

潘仲賢先生(於2009年10月5日獲委任)

張未博士(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

法定代表

潘政民先生

張玉存先生

替任法定代表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南頭支行

中國銀行武進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紅磡分行)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www.aacacoustic.com

致各位股東

2009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我們受到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但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AC」或「本公司」）設法渡過了始於2009年初的經濟衰退的低谷，並恢復了增長勢頭，從而令2009年的財務表現略好於2008年。

今年本公司經過努力，儘管銷售收入略有下降，但是毛利和純利較去年有所上升。本公司之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2,203.1百萬元，較2008年的銷售收入人民幣2,256.0百萬元減少2.3%。本公司之總體毛利增至記錄高點人民幣989.1百萬元，較2008年毛利人民幣940.5百萬元增加5.2%。於2009年，本公司擁有人純利錄得記錄高點人民幣615.0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590.4百萬元增加4.2%。2009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0.08分，而2008年則為人民幣48.01分。

董事會將建議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5港仙。該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的分紅比例為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約40%。

於2009年，我們錄得毛利率44.9%，而純利率則為27.9%。毛利率及純利率提高（已考慮任何不利外匯影響）乃由於流程的持續改善、成本及費用的控制以及業務增加令產能利用率提升。產品組合是另一個影響因素。

03

儘管年內面臨世界經濟帶來的挑戰，AAC仍能改善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到2009年年底，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而本公司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億元。

以下為我們於2009年所取得業績的摘要：

- 增加在現有全球領先手機客戶中的業務
- 針對現有及新增客戶增加產品種類
- 增加在領先手提遊戲機客戶中的業務
- 增加在領先智能電話客戶中的業務
- 增加在領先筆記本電腦製造商中的業務
- 成功打造結合射頻及聲學技術的完整揚聲器模組解決方案
- 在韓國成功收購低溫共燒陶瓷(LTCC)業務
- 成功對用於玻璃技術的晶圓級光學鏡頭技術(WLO)聚合物的世界領先生產商進行投資
- 繼續受益於本公司的持續改善計劃

主席報告

AAC仍致力於改進我們的技術並開發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於2009年，我們成功獲得額外116項專利，令本公司的專利總數增加至214項。於2009年，我們亦遞交251項專利申請，令2009年年底的待批專利總數增加至313項。我們亦有意透過收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組合。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正致力於從全球物色可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現有技術基礎的合適的收購目標。於2009年，我們在韓國收購LTCC研發及製造業務，該業務有助於發展我們的聲學、震動器及天線解決方案策略。本公司亦已對供玻璃鏡頭技術公司使用的可回流WLO聚合物的全球領先廠商作出策略性投資，並在瑞士及新加坡經營業務，該等業務可提升本公司之光學解決方案策略。

為實現長期增長，本公司將繼續進一步研究MEMS的設計及封裝、應用於揚聲器、觸覺震動器、射頻(RF)天線、帶通濾波器(BPF)、發光二極管(LED)封裝及RF模組基板、音圈電機(VCM)自聚焦的LTCC技術，以及啟動減音相關技術、定向發聲、相關數碼處理方法及軟件開發。

本公司對將來的市場充滿信心。由於市場競爭變得更激烈，故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音質亦日益重要，從而推動了對更先進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聲學組件及綜合解決方案(包括具射頻功能的揚聲器模組)的需求。作為全球少數幾家集聲學技術研究以及產品開發能力、工程專業知識以及製造專業技術於一體以在業務中提供最先進無線聲學模組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AAC已準備好進一步贏得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有意憑藉現有技術平台、客戶基礎及製造能力，向聲學領域以外進軍，以推出更多觸摸及成像領域的非聲學微型器件。AAC正逐漸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微型器件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人對各位員工和管理人員在2009年作出的巨大努力深表謝意。鑒於經濟環境十分艱難，所取得的成績已令人非常滿意。對於各位客戶和供應商對我們的信任和支持，我們亦僅此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本人亦對董事會各位同仁表示感謝，感謝他們在面臨嚴峻挑戰之時所提出的獨到見解及明智建議。

主席
許文輝

2010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AAC是全球最知名的微型聲學器件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的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訊響器及耳機，產品應用於手機、手提遊戲機、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書閱讀器、MP3播放器及MP4播放器等。

除持續開發自主知識產權帶來的內生性增長以外，本公司亦有意透過投資、合併及收購加強本身的技術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從世界各地物色可進一步擴闊及強化本公司現有的技術基礎的合適的公司及技術投資目標。

市場回顧

2009年年初全球經濟衰退處於低谷。因客戶持續取消項目，我們於第1季度面臨困境。隨著新項目的成功以及在我們的主要客戶處設計新項目，本公司於2009年下半年得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重拾收入增長勢頭。本公司手機行業的市場份額因持續的努力而有所增加。

為了分散風險並令我們的潛力最大化，本公司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聲學器件解決方案和手機行業以外的領域。本公司之解決方案及市場擴展至筆記本電腦、個人導航設備、數碼相機及錄像機、MP3及MP4播放器、電子書及LED背光液晶電視。於2009年，我們亦推出我們的陶瓷揚聲器，該產品採用了從LTCC收購中所收購的技術。

05 本公司仍致力於提高我們在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並開發自主知識產權。於2009年，我們已成功獲得另外116項專利，令本公司的專利總數增加至214項。就2009年度的總數而言，我們遞交另外251項專利申請，使得批專利數達到313項。

財務回顧

儘管我們於2009年年初面臨不景氣的經濟環境，但我們仍能達致良好的財務狀況，且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21.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2,20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56.0百萬元減少2.3%。毛利為人民幣989.1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940.5百萬元增加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15.0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90.4百萬元增加4.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0.08分，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8.01分增加4.3%。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4%，而於2008年12月31日則為5.4%。

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87.1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而於200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00.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735.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0.4百萬元之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負債。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業務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本需求。

外匯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日圓、港元及歐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管理層嚴密監察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2009年內，本公司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儘量減輕歐元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8.9百萬元出售其於AAC Electronics Ltd. (「AACE」) 的全部權益予AACE的少數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技術及新產品的投資

於2009年，本公司已作出兩項策略性投資，第一，本公司已投資於多層精密陶瓷技術，作為改善本公司產品組合的主要方法。該技術為多層壓電陶瓷揚聲器、振動器(用於觸摸屏震動感覺)及多種無線電主要元件(如陶瓷貼裝天線、過濾器、濾波器及無線通訊模塊用基座)提供領先的產品解決方案。於2009年5月，本集團已完成自一家韓國器件製造商收購整個LTCC分部，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透過該項投資，本公司能夠整合嵌入多層陶瓷技術，以建立一個更完整的無線聲學整合模組產品解決方案以及影像器件解決方案，並增加本公司之總市值以及擴大業務範疇。第二，於2009年6月，本集團已收購Heptagon Oy已發行股本的16.7%，代價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尤其是對晶圓級光學鏡頭技術的投資，令本公司能涉獵結構高度精細的自由形態／非球面微光學解決方案。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專注於對MEMS技術(傳聲器及加速計)的研究投資，包括MEMS(包括LTCC技術之應用)的設計及封裝以及啟動減音相關技術、定向發聲、相關數碼處理方法及軟件開發。我們將會繼續專注對影像器件技術的進一步投資。

僱員資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8,03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或強制性公積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及歐洲各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憑藉更多元化之客戶及市場基礎，我們可望取得更強勁的增長。我們能夠憑藉在研發方面的實力迅速地拓展新產品平台，增加在現有客戶中的市場份額并贏得新客戶，利用我們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的生產流程，為日漸複雜的無線聲學解決方案實現全面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展望將來，我們會致力透過改善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產品及使市場重點多元化，而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

除本公司佔有領先市場份額的聲學及振動器產品分部外，本公司亦正進軍發展潛力大的其他微型器件市場，例如光學器件廣泛應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讓客戶能隨時隨地捕捉每個珍貴時刻。無線傳輸天線組件能傳送複雜訊號，讓人們時刻保持聯絡。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成為向各類消費電子裝置製造商提供微型器件、配件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

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債能力、資本開支、本集團盈利和董事會認為應合適的其他因素，不時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能就將予宣派股息之數額作出建議，而股息之宣派和派發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9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2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15.5港仙之末期股息。此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表明分紅比例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約40%。

釋義

- 「LTCC」 低溫共燒陶瓷技術，一項用於貼裝天線及無綫通訊基座的技術。
- 「MEMS」 以半導體技術為基礎，在零件內建立硅電路之微電機系統(「MEMS」)。
- 「RF」 射頻(「RF」)，用於傳輸數據、話音及視頻的頻率。
- 「WLO」 晶圓級光學鏡頭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集團之創辦人之一，現時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之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及其他工作，包括品質保證、財務及人力資源。潘先生於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中擔當重任。1996年，潘先生創立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美國瑞聲」)，並且獲委任為美國瑞聲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分別於1998年及2000年創立深圳市美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美歐」)和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之和弦音揚聲器、微型受話器、訊響器及駐極電容傳聲器之專利。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8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之書面通知或支付60天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200,000美元(服務協議載有此薪金之規定)，將每個月支付一次，上述金額乃潘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潘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釐定之定期審核。

潘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政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578,886,532股 (附註)	47.14%

附註：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擁有100%股權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的51,439,440股股份；
- (ii) 吳女士實益擁有的320,820,525股股份(因潘先生為其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132,375,158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另一名則未滿18歲；及
- (iv) 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另一名則未滿18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現年46歲，於2005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5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莫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莫先生現為香港私人投資公司Ulmus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09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9年10月5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之書面通知或支付60天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1,860,000港元(服務協議載有此基本薪金之規定)，將每月支付上個月的薪金。上述金額乃莫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莫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依本公司之決定定期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吳女士」)，現年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成立美國瑞聲，其後成為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再先後於1998年成立深圳美歐、於2000年成立常州美歐及於2001年成立YEC Electronics Limited。杜光洋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前，吳女士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09年4月16日起為期兩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110,000港元(委任書載有此袍金之規定，並自2009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年25,000美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吳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吳女士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吳女士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春媛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578,886,532股 (附註)	47.14%

附註：

吳女士實益擁有320,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因此，吳女士被視為擁有51,439,440股股份(因吳女士為其配偶)；
- (ii) 潘先生實益擁有的69,512,565股股份(因吳女士為其配偶)；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132,375,158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另一名則未滿18歲；及
- (iv)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另一名則未滿18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康霽先生(「康先生」)，現年52歲，自2007年2月獲委任於本公司董事會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逾18年經驗乃其於IBM任職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時獲得。彼現為Chengwei Ventures Shanghai LLC之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之風險資本投資公司。康先生持有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之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09年2月15日起為期兩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95,000港元(委任書載有此袍金之規定，並自2009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年25,000美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康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康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康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康霽先生	共同權益	12,000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現年59歲，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2004年11月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領導經驗，現任Sunningdale Tech Ltd主席。彼亦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及DBS Bank Ltd主席，惟將於2010年4月30日退任主席一職。許先生亦為Temasek Holdings (Pte) Ltd、Yeo Hiap Seng Limited及Yeo Hiap Seng (Malaysia) Berhad之董事。許先生亦任職於安捷倫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董事會。許先生亦兼任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許先生有超過20年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之經驗。許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5年間兼任新航工程有限公司主席，1986年至2001年間任Singapore Telecom Group及其前身機構主席，1996年至2001年間兼任Omni Industries Ltd主席及1991年至2000年間出任Wuthelam Holdings Pte Limited執行主席，而在此之前，於1977年加入惠普新加坡展開事業，其後於1985年至1990年出任董事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並於2008年獲得傑出服務勳章。

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2009年4月16日起為期兩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65,000港元(委聘書載有此袍金之規定，且該袍金已調整為每年60,000美元，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許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許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許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7,562股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Dato' Tan Bian Ee (「Dato' Tan」)，現年63歲，於2009年9月11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新加坡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自2004年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Dato' Tan於2009年2月辭任前曾擔任安華高科技、Worldwide Sales及Global Operations的首席運營官。彼於1973年加入惠普，並於1989年晉升為惠普馬來西亞董事總經理。彼隨後於1999年獲委任為安捷倫科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總裁，惠普於該年分拆其半導體元件業務成立了安捷倫科技。自2000年起，Dato' Tan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工業協調委員會成員。2004年至2005年，Dato' Tan曾擔任新加坡人力部勞動力發展局局長。2003年至2004年，彼亦為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的北方地區主席，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是由美國馬來西亞商會主辦的一項社團教育計劃且為檳州技術發展公司(Penang Skill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創辦人。

Dato' Tan先生持有金門大學醫學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研究文憑，並持有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1995年及1999年分別獲馬來西亞檳城政府頒發Pingat Kelakuan Tertinggi(模範領導獎)、Darjah Johan Negeri(DJN—國家第二大獎)及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

Dato' Tan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to' Tan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13 Dato' Tan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09年9月11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意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或經雙方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Dato' Tan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Dato' Tan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Dato' Tan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to' Tan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潘仲賢先生(「潘先生」)，現年55歲，於2009年10月5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私營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以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曾出任恒生銀行的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滙豐集團及數家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管職位。潘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成員、中華總商會會員以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前任主席。潘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利亞大學，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09年10月5日起為期兩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潘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5,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潘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杜光洋先生(「杜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杜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電子製造業管理經驗。2001年至2005年間，杜先生擔任Solectron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供應鏈管理副總裁，1988年至2001年間在摩托羅拉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曾任摩托羅拉天津公司器件產品部董事總經理及摩托羅拉台灣公司個人通訊部總經理。杜先生於1971年獲得中國台灣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前稱台灣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證書。杜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David Plekenpol先生(「Plekenpol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策略總監。Plekenpol先生於過往16年間服務於電信行業，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彼曾於硅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曾於加入AAC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頒發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lekenpol先生亦擔任Community Center Shanghai的理事會主席。Plekenpol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AAC。

陳崇謙先生(「陳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前任財務總監，負責評估、商討、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投資，並擁有25年公共及商業會計及財務經驗。作為經驗豐富之會計專業人士，陳先生於多年間專門從事汽車部件、電子及高科技等製造業。陳先生於中國及加拿大多間跨國企業(如Flextronics及Solectron)擔任高級財務職位。陳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三個專業資格，即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陳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AAC。

朱秉科先生(「朱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主管聲學研發的副總裁。朱先生協助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全面統籌本集團之項目、營運及管理工作。朱先生亦出任常州威利來電子音響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在1992年至1994年間曾任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朱先生於1984年獲得中國常州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文憑。朱先生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

15

狄建林先生(「狄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主管領先製造科技及供應鏈之副總裁。狄先生主管製造工程業務。狄先生擁有超過15年加工及製造工程經驗。彼於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曾任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9月起，狄先生一直擔任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狄先生曾於中國常州無線電工業學院修讀加工設計及製造。

廖勇濤先生(「廖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聲學業務副總裁。廖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子銷售及營銷業經驗。廖先生曾於Solectron Corporation及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等中國及美國多家電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要職。廖先生198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廖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

王劍先生(「王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主管品質的副總裁。王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的品質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4年獲取天津大學精密測量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6年加入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並於多年間出任品質管理及供應商開發方面的高級職位。王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

金哲鎬博士(「金博士」)，現年49歲，為本公司主管非聲學設備研發的副總裁。金博士擁有電子設備開發及相關量產技術方面的經驗，亦於韓國三星從事研發管理超過十年。金博士亦已成功為移動終端產品開發多種主要設備及相關量產技術。金博士於1993年獲得首爾國立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並於Kore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KIST)完成博士後課程。彼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採納中文名稱

根據董事會於2009年9月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集團已採納中文名稱「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7.2港仙。董事會已決定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5港仙。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股份溢價賬與實繳盈餘合計扣除虧絀，總額為人民幣854,983,000元(2008年：人民幣1,055,377,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規定，在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規限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於2009年10月5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派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康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於2009年10月5日獲委任)

Dato' Tan Bian Ee (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

張未博士(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潘政民先生(「潘先生」)及康霈先生將會輪席退任，而潘政民先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康霈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故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第86(3)條之規定，Dato' Tan Bian Ee及潘仲賢先生將出任職務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彼等有資格膺選連任。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08年7月15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等同60天通知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莫祖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09年10月5日起計為期3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等同60天通知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吳春媛女士(「吳女士」)及許文輝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09年4月16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康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09年2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Dato' Tan Bian Ee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09年9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知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潘仲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09年10月5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8至第1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潘先生 ⁽¹⁾	69,512,565	—	51,439,440	320,820,525	137,114,002	578,886,532	47.14%
吳女士 ⁽²⁾	320,820,525	—	—	120,952,005	137,114,002	578,886,532	47.14%
許文輝先生	1,307,562	—	—	—	—	1,307,562	0.11%
康霈先生	—	12,000	—	—	—	12,000	0.001%

附註：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由潘先生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於潘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而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320,820,525股股份；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的132,375,158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另一名未滿18歲；及
- (iv) 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的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另一名未滿18歲；。

(2) 吳女士實益擁有320,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由潘先生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因此，由於吳女士為其配偶，51,439,440股股份被視為由吳女士擁有；
- (ii) 由於吳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而由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的132,375,158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另一名未滿18歲；及
- (iv) 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的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另一名未滿18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2005年7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擁有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 (1) 本集團(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瑞聲」)、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深圳瑞聲、瑞聲科技(沭陽)有限公司(「沭陽瑞聲」)及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光電」))與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由吳女士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所訂立之五份採購協議(「紅光沖件協議」)。紅光沖件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紅光沖件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 (2) 本集團(常州美歐、瑞聲開泰聲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聲」)及沭陽瑞聲)與蘇州市新凱電子有限公司(由潘先生父母間接擁有73%股權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訂立之三份採購協議(「蘇州新凱協議」)。蘇州新凱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蘇州新凱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
- (3) 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及沭陽瑞聲)與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由潘先生之父親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訂立之三份採購協議(「常州模具協議」)。常州模具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常州模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 (4) 本集團(深圳瑞聲、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及深圳美歐)與深圳遠宇(吳女士之父親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08年1月就本集團租賃物業所訂立之三項協議(「深圳遠宇協議」)。深圳遠宇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遠宇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元。
- (5) 本集團(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常州美歐、常州瑞聲、常州光電、上海瑞聲)與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50%之公司)於2007年10月就本集團租賃物業所訂立之五項協議(「常州來方圓協議」)。常州來方圓協議之年期按各項租賃協議而有所不同，該等年期介乎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董事認為，訂立蘇州新凱協議、紅光沖件協議及常州模具協議各項協議能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因本集團向該等各方採購及／或將採購之原料乃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必要原料。就深圳遠宇協議及常州來方圓協議而言，因該等地點毗鄰本集團其他設施，董事相信訂立該等協議能讓本集團繼續於該等地點進行生產業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運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刊發之公佈。

於2008年12月，本公司宣佈，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08年12月23日刊發之公佈。

- (i) 於2008年12月16日，鑒於本集團為生產、儲存及辦公室用途而維持持續業務經營的需求，本集團成員(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父親就出租一系列物業訂立了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2,500,000元。
- (ii) 於2008年12月16日，由於本集團的拓展及就生產活動的額外空間需求，故本集團成員及常州來方圓更新常州來方圓協議下其中一份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並與常州來方圓訂立常州來方圓協議以外的七份租賃協議(統稱為「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之年期按各項租賃協議而有所不同，該等年期介乎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所載條款，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之應付租賃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於2010年1月，本公司宣佈，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0年1月22日刊發之公佈。

- (i) 於2009年10月7日，本集團成員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南油天安分公司與吳女士之母親(「吳女士之母親」)簽訂一份協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相同，本集團於2006年2月與吳女士之父親就本集團之物業租賃訂立三份協議，以對若干物業租賃進行續期，該等協議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協議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
- (ii) 深圳遠宇及本集團已同意應深圳遠宇之要求，將深圳遠宇之屆滿期限自201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1年7月31日，由於此舉可讓本集團以合理租金獲得生產設施，故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與深圳遠宇因而於2009年8月21日訂立經延期之深圳遠宇協議。除租賃獲延期至2011年7月31日之外，經延期之深圳遠宇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深圳遠宇協議相同。根據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之深圳遠宇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所載條款，董事會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之深圳遠宇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元。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公平合理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已協定之程序。執行該等程序僅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評核，並由彼等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c) 未超出於上一次公佈所披露，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價格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¹⁾	232,492,002(好)	18.93%
	94,666,000(借出)	7.71%
Credit Suisse Group ⁽²⁾	93,600,000(好)	7.62%
	93,600,000(淡)	7.6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85,788,000(好)	6.9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³⁾	73,771,000(好)	6.01%
Prudential Plc ⁽⁴⁾	72,831,000(好)	5.93%

好－好倉

淡－淡倉

借出－借出之股份

(1) J.P. Morgan Chase & Co.經其多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總共232,492,002股股份：

- (i) 94,666,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Chase Bank, N.A.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此等94,666,000股股份。
- (ii) 706,000股股份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於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擁有100%權益，及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故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P Morgan Chase & Co.各被視為擁有此等706,000股股份。
- (iii) 137,114,002股股份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直接擁有。基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於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擁有100%權益，而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擁有100%權益，及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故CMC Holding Delaware Inc.、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及JP Morgan Chase & Co.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37,114,002股股份。
- (iv) 6,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擁有100%權益，故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被視為擁有此等6,000股股份。

- (v) 454,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擁有100%權益，及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故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P. Morgan Chase & Co.各被視為擁有此等454,000股股份。

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稱之可供借出之94,666,000股股份。「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基於Credit Suisse Group於Credit Suisse擁有100%權益，Credit Suisse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擁有100%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持有100%及70.2%的權益，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亦持有29.8%的權益，故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各被視為於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9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100%權益，故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均被視為於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Inc直接持有本公司73,7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基於Prudential Plc於Prudential Holdings Ltd.擁有100%權益，Prudential Holdings Ltd.於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擁有100%權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於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擁有100%權益，故Prudential Plc、Prudential Holdings Ltd.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各被視為於由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72,83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09年12月31日，就全部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按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認股權證計劃以作為吸引董事和合資格之員工，計劃詳細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對優先購買權並無任何限制，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出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4.3%，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1.8%。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0%。

就董事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24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許文輝

主席

2010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確保該等守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所載之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行為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需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標準。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保險。該等保險為企業活動上所產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25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及董事之委任年期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6至17頁「董事會報告」內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企業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之營運方向由董事會決定，並符合企業守則及董事會採納之相關上市規則章節。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之責任包括規管和評估本公司之策略方向、管理政策及管理層實施該等政策之成效。董事會之責任包括監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結構及組成、監督本公司是否遵守法規、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賬目負有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於其他情況(如需就特定事件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策時)均會舉行會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6/6
莫祖權先生(於2009年10月5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執行董事)	6/6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6/6
康霽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6/6
張未博士(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	4/4
潘仲賢先生(於2009年10月5日獲委任)	1/1
Dato' Tan Bian Ee (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	2/2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會議之決策議程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詳情。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董事以作紀錄及公開予董事備查。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許文輝先生及潘政民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莫祖權先生(彼於2009年10月5日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0月5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潘仲賢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0月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季度財務業績、中期報告及2008年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工作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且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莫祖權先生(於2009年10月5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潘仲賢先生(於2009年10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許文輝先生	4/4
吳春媛女士	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彼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 Bian Ee(彼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莫祖權先生(彼於2009年10月5日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0月5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康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彼於2009年10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委任及再次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確保委任及再次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如下：提名委員會按知識、技能及經驗物色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格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共同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術，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張未博士(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董事)	2/2
康霈先生	3/3
莫祖權先生(於2009年10月5日辭任成員)	3/3
Dato' Tan Bian Ee(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康霈(彼於2009年4月7日獲委任為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彼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董事)及Dato' Tan Bian Ee(彼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代表董事會確認執行董事之個別薪酬待遇及任期，並核准其相關之僱用合約。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召開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釐定新委任董事之薪酬。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許文輝先生	3/3
康霈先生(於2009年4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	3/3
張未博士(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董事)	2/2
Dato' Tan Bian Ee(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1/1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釐定。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09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100
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閱	630
其他	—
總計：	<u>2,730</u>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確保內部監控行之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於2006年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重大不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確保在制定投資決策時妥善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並妥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格及資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職能及遵守相關規例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頁。董事知悉彼等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有意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本公司股東充分瞭解本公司之重大業務事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各股東大會，董事會已確保：

- 股東已獲充足之通知期及於舉行股東大會前獲寄發所有有關文件；及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各情況下均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對所有票數進行點票。

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均有出席已於2009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aacacoustic.com)作為與股東溝通之途徑。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2至75頁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當時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3月2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03,143	2,256,022
已售貨品成本		(1,214,054)	(1,315,537)
毛利		989,089	940,485
其他收入		27,854	65,495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4	(4,709)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6,35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3	—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540)	(103,017)
行政開支		(103,200)	(120,254)
研發成本		(159,105)	(123,418)
融資成本	7	(4,035)	(10,026)
其他開支		(2,364)	(28,315)
稅前溢利	8	676,474	616,241
稅項	10	(66,674)	(25,638)
年內溢利		609,800	590,603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14,957	590,434
少數股東權益		(5,157)	169
		609,800	590,603
年內溢利		609,800	590,603
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			
來自折算之外匯差額		4,686	(19,4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儲備撥回		2,971	—
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		7,657	(19,419)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617,457	571,184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22,484	572,612
少數股東權益		(5,027)	(1,428)
		617,457	571,184
每股盈利—基本	12	人民幣 50.08 分	人民幣48.01分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64,170	1,289,356
商譽	14	5,405	5,405
預付租賃款項	15	67,122	70,0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904	56,049
可供出售投資	16	27,676	—
無形資產	17	26,708	29,126
		1,520,985	1,449,9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0,206	295,76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29,162	563,13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0	—	10,5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19,180	19,152
外匯掛鈎票據	22	—	80,923
外匯遠期合約	23	6,322	—
可收回稅項		2,169	2,11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	10,430	16,624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4	1,735,212	1,266,011
		2,732,681	2,254,257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81,960	365,7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8,965	9,777
應付稅項		37,977	13,176
外匯遠期合約	23	2,912	—
短期銀行貸款	26	187,095	200,295
		718,909	589,014
流動資產淨值		2,013,772	1,665,243
資產淨值		3,534,757	3,115,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9,718	99,718
儲備		3,434,658	3,008,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534,376	3,107,768
少數股東權益		381	7,435
股權總額		3,534,757	3,115,203

第32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10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00,530	811,716	(7,469)	—	(8,296)	87,245	104,212	1,489,398	2,577,336	10,639	2,587,97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822)	—	—	—	(17,822)	(1,597)	(19,419)
年內溢利	—	—	—	—	—	—	—	590,434	590,434	169	590,603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7,822)	—	—	590,434	572,612	(1,428)	571,184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812)	(64,759)	—	—	—	—	—	—	(65,571)	—	(65,5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2,477)	(2,477)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701	7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股東注資(附註29(a))	—	—	—	23,391	—	—	—	—	23,391	—	23,391
轉入	—	—	—	—	—	—	46,828	(46,828)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26,118)	87,245	151,040	2,033,004	3,107,768	7,435	3,115,20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556	—	—	—	4,556	130	4,6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撥備轉回	—	—	—	—	2,971	—	—	—	2,971	—	2,971
年內溢利	—	—	—	—	—	—	—	614,957	614,957	(5,157)	609,800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7,527	—	—	614,957	622,484	(5,027)	617,457
已付股息	—	—	—	—	—	—	—	(195,876)	(195,876)	—	(195,8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027)	(3,027)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000	1,000
轉入	—	—	—	—	—	—	12,653	(12,653)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18,591)	87,245	163,693	2,439,432	3,534,376	381	3,534,7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其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撥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2004年及2005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合之差額。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全資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

股本儲備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視作股東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676,474	616,241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5,646)	(29,743)
利息開支	4,035	10,026
折舊	163,055	126,126
攤銷開發支出	6,871	6,647
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6,35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373)	—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4)	4,709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801	1,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虧損	883	4,8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2,477)
呆壞賬備抵	1,481	6,068
撥回呆壞賬備抵	(1,146)	(1,865)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30,033	741,867
存貨減少(增加)	65,556	(25,095)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3,008)	184,30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7,449	(66,092)
結算遠期外幣合約之已收款項	2,948	—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862,978	834,988
已付稅項	(41,924)	(36,707)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1,054	798,2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與外匯掛勾的票據到期後收取的所得款項		80,953	—
已收利息		15,646	29,743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6,194	9,654
來自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還款		2,971	9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0	1,366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503)	(430,12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29,904)	(56,04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7,676)	—
無形資產添置		(4,453)	(4,041)
關連公司還款淨額(預付款)		(28)	7,2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61,1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a)	—	(116,318)
就土地使用權預付的租金		—	(12,521)
收購一項業務(扣除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b)	—	(94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值		(137,434)	(511,168)
融資活動			
所籌集的銀行貸款		123,876	97,961
來自關連公司的借款(向關連公司還款)		(812)	7,582
已付股息		(195,876)	—
償還銀行貸款		(137,252)	(68,225)
購回股份		—	(65,571)
已付利息		(4,035)	(10,086)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1,000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3,099)	(38,33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470,521	248,77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66,011	1,024,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0)	(7,30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35,212	1,266,01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5,212	1,266,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案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的淨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轉讓自客戶的資產 於2008年發出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發出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之第80段作出之修訂

採用此等新標準已導致下列變動。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而導致一系列的術語變動（其中包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作出改動）及於呈列編製上作出一些改動。然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的呈列方式，須與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詳情請參閱附註6)。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識別兩套分部方式(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須重新指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但並未影響所呈報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6)。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改進項目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之額外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度豁免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制為基礎及現金結算之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⁶

¹ 對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對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購置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可確認入賬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部分則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該等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該等單位及單位組別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之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折讓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重估後收購所產生之折讓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即於日常業務運作中已出售貨品之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允價值計算。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有關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前不會計算折舊。完成工程之成本將轉撥至合適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電子設備及傢私	20%
汽車	20%
機器及器件	10%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20年折舊。

43

租賃裝修之成本以直線法分10年或按租約年期兩者間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作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被分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合理分配，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並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能夠合理分配租賃付款，則持作租賃的土地權益被列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各點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一個組成部分)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於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貼現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外匯掛鈎票據)、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於買賣當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以下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列賬者。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

- 所指定必須用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內部按有關基準提供之有關分組之資料管理，且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方面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未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或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工具進行結算的掛鉤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賬款，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獲給予之信貸期後應收賬款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之與應收賬款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於按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的市場回報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全部金融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之數額進行削減，惟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對銷。先前對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包括其他金融負債。所採納與金融負債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銷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貼現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分別按其面值及購回時支付之溢價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入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總額或任何新獲資產及累計盈虧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確認解除。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評估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僅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消的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確認。

政府補助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9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股本(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予以扣除之租賃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6,322	—
— 透過損益指定為公平值	—	80,92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39,857</u>	<u>1,851,487</u>
金融負債		
按公平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2,912	—
攤銷成本	<u>646,233</u>	<u>545,037</u>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匯掛鈎票據、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短期銀行貸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經營外幣買賣業務，以及以功能貨幣計值之若干交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貸款、集團間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因此令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年末持有尚未行使之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為降低外幣風險，管理層嚴密監察此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惟不包括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中以美元計值之結餘，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47,619	623,289	491,714	111,273
日圓	29,085	20,293	1,881	18,659
歐元	237,901	208,961	76,050	417
港元	<u>717,543</u>	<u>564</u>	<u>867</u>	<u>1,1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滙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其年內浮動不大，集團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風險以美元定值，並無考慮將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滙率上升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滙滙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幣值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滙滙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方及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滙率上升5%，則下表之負數表示年度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滙率下降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數額將會為正數。

	影響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42,795)	(20,872)
日圓	(1,360)	(82)
歐元	(8,093)	(3,524)
港元	(35,834)	30

5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應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滙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未行使之外滙遠期合約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美元兌歐言之遠期滙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溢利會減少人民幣170,000元。倘美元兌歐言之遠期滙率下降5%，則會對本集團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26)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見附註24)。本集團同時亦就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4)。管理層認為，由於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定息銀行存款之屆滿期較短，故此本集團在上述款項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貸款於全年內仍未償還。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若干無利息風險之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15基點(2008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420,000元(2008年：人民幣3,71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則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儘量減低與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附註19所披露之貸款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交易對方。基於交易對方財力雄厚，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兩家關連公司。基於該等關連公司財力雄厚，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屬本集團聲學相關業務)之交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2.90%(2008年：9.30%)及32.62%(2008年：32.63%)。然而，管理層認為基於穩健之財務背景及債務人良好之信譽，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之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之詳情：

	加權平均 利率	按需要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	5,026	454,112	459,138	459,138
浮動利率	1.12%	—	187,313	187,313	187,095
		<u>5,026</u>	<u>641,425</u>	<u>646,451</u>	<u>646,233</u>
按毛值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450,475	450,475	
— 流出		—	(431,072)	(431,072)	
		<u>—</u>	<u>19,403</u>	<u>19,403</u>	<u>3,410</u>
於20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	—	5,443	339,299	344,742	344,742
浮動利率	3.37%	—	203,523	203,523	200,295
		<u>5,443</u>	<u>542,822</u>	<u>548,265</u>	<u>545,037</u>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按攤銷成本列賬，基於該等金融工具之有關短期性質，該攤銷成本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於2009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除報價外，自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取得)觀察數據之輸入數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集團按照行政總裁已審閱並用於作出重大決策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基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對可呈報分之確認已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而非貨物來源地作出分析。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乃尤其集中於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管理層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部：動圈器件(包括受話器及和弦音揚聲器)、傳聲器、耳機及其他產品(包括訊響器及振動器)。有關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產品的主要種類。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前期的已呈報分部資料已重列，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1,678,396	1,638,564
傳聲器	137,274	154,885
耳機	221,812	292,431
其他產品	165,661	170,142
集團收入	2,203,143	2,256,022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888,463	781,584
傳聲器	22,139	39,861
耳機	57,734	63,299
其他產品	20,753	55,741
經營分部的總溢利	989,089	940,485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5,646	29,743
融資成本	(4,035)	(10,026)
研發成本	(159,105)	(123,418)
行政開支	(103,200)	(120,2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540)	(103,017)
其他收入	19,983	35,752
其他開支	(2,364)	(33,024)
稅前溢利	676,474	616,241

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交於行政總裁審閱。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其他收入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除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主要相關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所在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為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391,515	404,037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09,076	130,671
美洲	611,286	833,146
歐洲	1,091,266	888,168
	<u>2,203,143</u>	<u>2,256,022</u>

* 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本集團按歐洲單個重要國家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資料不詳，且管理層認為開發成本過高。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超過10%)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429,411,000元(2008年：人民幣1,309,391,000元)。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7. 融資成本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035	10,086
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	(60)
	<u>4,035</u>	<u>10,0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稅前溢利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9)	4,403	3,56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30	25,103
其他員工成本	390,324	522,097
總員工成本	415,857	550,765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57,388)	(51,140)
	358,469	499,625
折舊	163,055	126,126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31,159)	(17,225)
	131,896	108,901
攤銷開發開支，包括在已出售貨品成本內	6,871	6,647
呆壞賬撥備	1,481	6,068
核數師酬金	1,850	2,0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14,054	1,315,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3	4,840
外匯虧損淨值	—	17,407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26,245	18,880
— 預付租賃款項	1,801	1,295
— 設備	361	—
並計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2,477
政府補貼*	7,061	30,862
匯兌收益淨額	1,390	—
利息收入	15,646	29,743
租金收入	1,017	—
呆壞賬撥備撥回	1,146	1,865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外籍人士及先進技術人員，以及於其中國之附屬公司再投資而給予之獎勵補貼。所有補貼均已於確認年內獲批及領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員工酬金

董事酬金

	潘政民 人民幣千元	吳春媛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康霈 人民幣千元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Dato' Tan Bian Ee 人民幣千元	張未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袍金	—	171	230	171	410	73	62	143	1,2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3	—	410	—	—	—	—	—	3,143
董事酬金總額	2,733	171	640	171	410	73	62	143	4,403
2008年12月31日									
袍金	—	98	129	84	146	—	—	111	568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96	—	—	—	—	—	—	—	2,996
董事酬金總額	2,996	98	129	84	146	—	—	111	3,564

員工酬金

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2008年：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4名(2008年：4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14	3,743
— 花紅	2,726	6,1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38
	6,369	10,093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09年	2008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向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作出離職補償。於2008年，1名董事放棄酬金人民幣84,000元(200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51,928	25,183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1,183	914
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63	(459)
	<u>66,674</u>	<u>25,638</u>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3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中國所得稅50%。稅務優惠期將逐步屆滿，至2012年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將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改為25%。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稅率，該稅率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的相關期間。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年內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676,474</u>	<u>616,241</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附註)	169,119	154,060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03)	(10,2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459	18,179
稅務優惠期之稅務影響	(101,837)	(136,07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	4,7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2,742)	(6,063)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63	(459)
其他	(898)	1,455
本年度繳付稅項	<u>66,674</u>	<u>25,638</u>

附註：25%(2008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08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0.9港仙	117,990	—
2009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7.2港仙(2008年：無)	77,886	—
	<u>195,876</u>	<u>—</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2009年每股末期股息為15.5港仙(2008年：10.9港仙)，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2.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614,957,000元(2008年：人民幣590,434,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28,000,000股(2009年：1,229,711,497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08,451	163,163	16,702	16,400	617,357	115,987	1,038,060
匯兌調整	(71)	(578)	(45)	(14)	(491)	—	(1,199)
添置	14,098	47,121	8,205	1,932	217,222	264,725	553,303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22,482	3,539	—	122	23,909	45,371	95,423
出售	(39,319)	(2,114)	(4,343)	(2,453)	(5,580)	(22,585)	(76,394)
轉入	47,559	4,166	32,241	—	74,499	(158,465)	—
於2008年12月31日	153,200	215,297	52,760	15,987	926,916	245,033	1,609,193
匯兌調整	103	116	7	21	141	—	388
添置	10,910	25,445	31,958	1,537	93,750	74,952	238,552
出售	—	(631)	—	(71)	(239)	(640)	(1,581)
轉入	98,293	5,131	27,799	—	68,437	(199,660)	—
於2009年12月31日	262,506	245,358	112,524	17,474	1,089,005	119,685	1,846,552
折舊及減值							
於2008年1月1日	9,551	58,712	2,972	5,578	127,436	—	204,249
匯兌調整	(1)	(67)	(2)	(1)	(97)	—	(168)
年內撥備	8,245	30,104	8,813	2,843	76,121	—	126,126
出售時撇銷	(2,602)	(1,990)	(1,636)	(1,693)	(2,449)	—	(10,370)
於2008年12月31日	15,193	86,759	10,147	6,727	201,011	—	319,837
匯兌調整	7	72	6	8	95	—	188
年內撥備	10,254	37,798	19,705	2,748	92,550	—	163,055
出售時撇銷	—	(539)	—	(64)	(95)	—	(698)
於2009年12月31日	25,454	124,090	29,858	9,419	293,561	—	482,382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37,052	121,268	82,666	8,055	795,444	119,685	1,364,170
於2008年12月31日	138,007	128,538	42,613	9,260	725,905	245,033	1,289,356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

於2008年，在建工程項下人民幣60,000元(2009年：無)之銀行利息已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3,65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u>1,750</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u>5,405</u>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各個別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2009年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AAC Wireless Technologies AB	3,655
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技」)	<u>1,750</u>
	<u>5,405</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貼現率計算而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15. 預付租賃款項

此數額指為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中期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金。

16. 可供出售投資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27,676</u>	<u>—</u>

本年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676,000元收購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16.7%的股權，該公司從事應用微電子及納米技術的業務。由於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此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36,375
添置	<u>4,041</u>
於2008年12月31日	40,416
添置	<u>4,453</u>
於2009年12月31日	<u>44,869</u>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4,643
年內扣除	<u>6,647</u>
於2008年12月31日	11,290
年內扣除	<u>6,871</u>
於2009年12月31日	<u>18,161</u>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u>26,708</u>
於2008年12月31日	<u>29,126</u>

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Technology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開發開支之成本值乃於其五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8. 存貨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6,414	118,074
在製品	30,181	33,229
製成品	<u>113,611</u>	<u>144,459</u>
	<u>230,206</u>	<u>295,7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642,471	455,861
銀行承兌滙票	1,933	1,326
	644,404	457,187
預付供應商款項	35,400	16,301
貸款應收款項	-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9,358	39,642
	729,162	563,130

貸款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預付之貸款。該筆貨項以年利率4.7%計息，無抵押且須於年內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應收款項可自報告期結束時起一年內收回。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於報告期末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517,821	387,247
逾期0至90天	124,596	66,028
逾期91至180天	516	3,052
逾期超過180天	1,471	860
	644,404	457,187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欠款，亦非減值至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之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6,583,000元(2008年：人民幣69,940,000元)並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逾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尚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且無備抵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及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90天	124,596	66,028
逾期91至180天	516	3,052
逾期超過180天	1,471	860
總額	126,583	69,940

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741	5,685
滙兌調整	3	(147)
呆壞賬撥備	1,481	6,068
呆壞賬撥備撥回	(1,146)	(1,865)
年終結餘	10,079	9,741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回收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惟不包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中以美元計值之結餘)列載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1,309	17,957
歐元	144,163	43,105
日圓	5,553	20,177

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近親家族成員吳春媛女士及潘政民先生(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2009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月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 未償還款項 之最大值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遠宇實業有限公司	19,024	19,024	19,024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	128	128
常州來方圓有限公司	156	—	156
	<u>19,180</u>	<u>19,152</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應收深圳市遠宇實業有限公司之款項乃因2008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請參閱附註29(a)。

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若干近親家族成員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2. 外匯掛鈎票據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5,000,000美元保本掛鈎票據	—	41,815
5,000,000美元可自動贖回掛鈎票據	—	39,108
於12月31日	<u>—</u>	<u>80,923</u>

於2006年9月，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投資銀行(「該投資銀行」)購入於2009年10月13日到期(「到期日」)之5,000,000美元三年期無抵押、不計息之保本掛鈎票據(「該票據」)。於到期日，該票據已按100%加一可變動贖回金額(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央行」)公佈之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釐定)贖回。該票據包括貸款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外匯掛鈎票據(續)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向該投資銀行購入於2009年12月29日(「到期日」)到期之5,000,000美元三年期無抵押、不計息之可自動贖回掛鈎票據(「該可贖回票據」)。於到期日，該可贖回票據按100%加一可變動贖回金額(將根據央行公佈之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釐定)贖回。該可贖回票據包括貸款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及可自動贖回衍生工具)。

經初步確認，該票據及該可贖回票據乃列作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原因是上述票據含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與主合約(貸款部份)之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相應關係。年內，該票據及該可贖回票據已悉數贖回，共計人民幣80,953,000元。

23. 外匯遠期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與若干銀行訂立且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合約」)之詳情如下：

概況	結算日	匯率
合共出售44百萬歐元兌換美元(「美元」)之9份合約	於2009年1月20日至2011年5月25日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1.354美元至1.580美元兌 1歐元之匯率

在遠期合約到期前之任何時間，倘美元與歐元之現價低於已協定匯率，遠期合約將會自動終止。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對沖工具。因此，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時於期內之損益賬中確認。於2009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

24.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4.14%(2008年：0%至4.14%)間之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有限制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信用證及應付票據，如附註25所述。

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惟不包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中以美元計值之結餘)載列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82,800	114,019
港元	184	486
日圓	6,831	1
歐元	18,845	28,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200,683	168,156
應付票據—有抵押	135,090	58,209
	335,773	226,365
應付工資及福利	86,875	67,909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2,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312	69,452
	481,960	365,766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332,312	220,921
逾期0至90天	1,878	159
逾期91至180天	144	82
逾期超過180天	1,439	5,203
	335,773	226,365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惟不包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中以美元計值之結餘)列載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56	205
港元	17	453
日圓	1,883	18,631
歐元	398	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以持有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計值，乃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介乎0.2366%至0.38%年利率計息(於2008年12月31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介乎0.8%至1.25%年利率計息)。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普通股	4,975,000,000	49,750
A類優先股	15,000,000	150
B類優先股	10,000,000	100
	<hr/>	<hr/>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的普通股	1,238,000,000	12,380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10,000,000)	(100)
	<hr/>	<hr/>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100,530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812)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2月31日	99,718

於2008年，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01美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年1月	4,000,000	7.84	6.66	27,019
2008年2月	1,500,000	6.10	6.05	8,367
2008年4月	4,500,000	7.76	6.90	30,185

以上股份於購回時註銷，並已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一項將於其10週年到期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

此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合適人員，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鈎。在此計劃下，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僱員及任何將會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及專業人士。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一年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最遲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呈日期起計90日，而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後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08年，本集團向若干公司收購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歐」)(若干主要股東之親屬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全部實繳資本。按深圳美歐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之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深圳美歐於收購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收購乃列賬為資產收購及承擔負債。

支付之總代價與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為人民幣23,391,000元，已視作主要股東注資及已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678	12,519	95,197
預付租賃款項	8,244	14,528	22,77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6,437	—	26,437
其他應收款項	13,571	—	13,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2	—	2,442
其他應付款項	(17,028)	—	(17,028)
	<u>116,344</u>	<u>27,047</u>	<u>143,391</u>

視作注資

(23,391)

120,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0,000

應付代價結餘

(1,240)

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42)

收購產生之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116,318

(b) 收購一項業務

同時，於2008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科技51%之已發行股本及承諾向北京科技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北京科技從事電鍍產品的開發及銷售。該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

存貨

68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

701

少數股東權益

(701)

商譽

1,750

1,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b) 收購一項業務(續)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50
應付第三方代價結餘	(800)
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946

由於北京科技於合併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故並無作出公平價值調整。

商譽來自預測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所產生之盈利能力以及合併之將來經營協同效應。

北京科技於收購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溢利人民幣238,000元。

倘收購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根據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這對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AACE的全部權益予AACE的少數股東，總代價為人民幣8,884,000元。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5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hr/>
	7,567
少數股東權益	(3,027)
出售時撥回之滙兌儲備	2,971
出售收益	1,373
	<hr/>
總代價	8,884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67
來自少數股東之應收代價結餘	7,517
	<hr/>
	8,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367
處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
	<u>1,366</u>

於本年度，AACE向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6,844,000元。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設備		樓宇物業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4	—	13,118	13,708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	—	8,263	10,348
	<u>391</u>	<u>—</u>	<u>21,381</u>	<u>24,056</u>

租約乃經協商擬定，租金於3至4年之租期內屬固定租金。

32. 資本承擔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43,112</u>	<u>49,535</u>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計劃基金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購買原材料	31,525	12,125
	已付物業租金	6,165	6,96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445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家族成員 主要股東	銷售原材料	1,627	109
	已付物業租金	2,576	1,681
	已付物業租金	567	573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於附註9。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概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8,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及 研發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股份 —500,000新加坡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28,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及 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科技(沐陽)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之 精密器件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股本 — 59,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數碼相機及 其配件及電子器件及 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註冊股本 — 21,5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及 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註冊股本 — 49,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之 工具及精密器件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YEC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附註：

- (a)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073,744	1,773,371	1,952,212	2,256,022	2,203,143
稅前溢利	353,592	600,032	597,978	616,241	676,474
稅項	(20,271)	(31,515)	(49,936)	(25,638)	(66,674)
年內溢利	333,321	568,517	548,042	590,603	609,800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2,859	570,314	551,133	590,434	614,957
少數股東權益	462	(1,797)	(3,091)	169	(5,157)
	333,321	568,517	548,042	590,603	609,800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91,921	2,542,223	3,211,748	3,704,217	4,253,666
總負債	(253,478)	(417,175)	(623,773)	(589,014)	(718,909)
資產淨值	1,538,443	2,125,048	2,587,975	3,115,203	3,534,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538,443	2,111,135	2,577,336	3,107,768	3,534,376
少數股東權益	—	13,913	10,639	7,435	381
	1,538,443	2,125,048	2,587,975	3,115,203	3,534,757